

公司代码：603937

公司简称：丽岛新材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蔡征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议，拟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8,8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444,000.00元。实施上述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339,665,248.66元结转以后年度。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报告中“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8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7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股份公司、公司、丽岛新材	指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肇庆丽岛	指	肇庆丽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红土	指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昆山红土	指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江阴安益	指	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祥禾泓安	指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进红土	指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辊涂	指	以涂装辊作为涂料的载体，涂料在涂装辊表面形成一定厚度的湿膜，借助涂装辊在转动过程中与被涂物接触，将涂料涂覆在被涂物的涂装方法
彩涂铝、彩涂铝材、彩色涂层铝材	指	将一定类型的铝材经过辊涂、喷涂等处理后，表面涂层呈现不同颜色、不同功能，后经烘烤固化而制成的铝材产品
功能型铝材	指	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一定类型的铝材涂覆特定功能的涂料复合而成的具有特定功能的铝材产品
槽罐车	指	车体呈罐形的运输车辆，用来装运各种液体、液化气体和粉末状货物等。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12 月
报告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丽岛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SU LIDAO NEW MATERI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DX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蔡征国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波	邢小琴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龙城大道1959号	江苏省常州市龙城大道1959号
电话	0519-68881358	0519-68881358
传真	0519-86669525	0519-86669525
电子信箱	chenbo@jsldxcl.com	webmaster@jsldxcl.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常州市龙城大道195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3012
公司办公地址	常州市龙城大道195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3012
公司网址	www.jsldxcl.com
电子信箱	webmaster@jsldxcl.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常州市龙城大道1959号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丽岛新材	603937	不适用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晓华、朱晓鹏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杨路、周文颖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1,244,285,541.73	1,128,289,236.37	10.28	1,011,220,35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001,376.72	87,914,599.63	9.20	56,516,19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577,333.23	87,165,780.34	5.06	55,829,52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26,374.13	-3,434,519.11	-	18,312,859.50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5,120,321.53	699,118,944.81	73.81	611,204,345.18
总资产	1,450,682,863.72	837,865,415.10	73.14	777,721,571.4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分析：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长，销售回款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同时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下降，使得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变动原因分析：主要为本期发行股份股东权益增加 4.2 亿。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8	0.56	3.57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8	0.56	3.57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5	0.56	-1.79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5	13.42	减少1.67个百分点	9.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1	13.30	减少2.09个百分点	9.5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34,083,078.60	312,006,806.16	332,486,842.16	365,708,81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95,426.44	21,921,699.85	32,587,975.38	21,396,27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017,481.10	20,400,334.38	32,585,699.75	18,573,81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00,429.14	10,433,939.45	6,481,692.92	6,010,312.6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9,754.44		-17,985.62	-628,191.3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				

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54,200.00		1,475,000	1,604,564.7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763,809.46		139,394.8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787.23		-575,195.67	-50,395.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729,507.64		-272,394.22	-239,317.03

合计	4,424,043.49		748,819.29	686,660.78
----	--------------	--	------------	------------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铝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注于以建筑工业彩涂铝材、食品包装彩涂铝材及精整切割铝材为主的铝材深加工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材料、食品包装、交通运输、电子电器等市场领域。

（二）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立足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机制，坚持以质量管理和产品性能开发管理相结合，进行系统性的产品功能研发，有效的为客户提供所需的产品性能，多年积累了大量的技术资源，能快速地响应市场需求，支撑公司产品线的持续增长。

2、采购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是需要进行充足的铝材原材料备货。公司根据客户在订单中对铝材的生产厂家、型号、规格及质量要求采购包括 1 系、3 系、5 系等不同型号类别的铝板带材以及同类别型号不同档次的铝板带材，以满足客户“定制化、多样化”的生产需求。公司大宗原材料铝材的采购与生产厂家直接协商，通常会根据对每个供应商的历史采购情况并结合对未来市场行情的判断，制定采购计划并选择有竞争力的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

涂料方面，公司与涂料生产企业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根据客户订单对涂料特性的需求由公司提供技术资料向涂料生产企业采购。同时，对于具备抗腐蚀性、高温灭菌等特殊性能的涂料或特殊颜色的涂料需求，则由公司与涂料供应商进行合作加工配制。

其他如保护膜等辅料，按需要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周期为 3-5 天。首先，由销售部提出供货计划单，以生产计划单的形式下达至生产部；然后，生产部通知原材料出库，生产车间接单生产；最后，公司质检负责成品的抽样检测，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整个产品生产过程由质检部进行全程质量监控。

由于公司客户订单具有“定制化”特点，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对部分订单选用指定厂家或指定型号的铝材和涂料进行生产；在生产工艺方面，则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涂层和烘烤，再进行切割、压花、拉丝等后续加工工序。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与下游厂家直接就产品销售事项达成协议，就一定期间内供货种类、供货数量、质量要求、交货方式进行原则性约定。

公司产品主要是内销，部分产品外销，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约 5%。内销方面，公司根据客户的资信水平给予不同的信用政策，对于长期合作客户给予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一般客户采取款到发货或收取部分预付款的信用政策。

外销部分主要采用美元结算，付款方式主要为即期电汇或信用证。客户先预付部分货款，剩余款项在货物发运取得承运单位提单并交给客户后付款，账期一般为 30 天左右。

公司内销和外销产品的计价方式均为“订单日当日或前一段时间上海长江有色铝锭现货均价+加工费”，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减弱铝锭价波动对于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5、定价模式

由于铝材为大宗交易商品，市场价格透明，因而市场上铝材价格多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方式确定，铝锭价格随市价波动，加工费取决于产品附加值的高低。铝锭价格的变动对铝材价格有较大的影响。

（三）行业情况说明

行业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一）行业格局与趋势”所述。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与专门生产彩色涂层铝材企业相比的竞争优势

1、规模优势

彩色涂层铝材行业是资金密集型产业，从行业产业链来看，一方面，在上游采购环节，为了能够及时满足下游客户订单需求，企业需要预先囤积一部分铝材原材料以备库存，而铝材采购单价较高，从而造成在采购环节的资金需求较大；另一方面，在下游销售环节，由于彩色涂层铝材行业客户中建筑装饰材料公司占比较高，货款付款时间受建筑工程工期影响较大，因此账期大多超过一个月，货款资金回收周期较长。

综上，彩涂铝行业对行业参与者的资金要求较高，而本公司在采购环节常备 1-2 个月左右的库存，从而以最短时间来响应客户的订单需求。此外，公司在保证安全及时收回货款的前提下，综合客户与公司的交易记录和资信情况设定了相适应的账期，从而与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一直秉承“弹性生产、高效沟通、快速反应、交货及时”的经营理念，坚持以优质产品服务优质客户，与主要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彼此相互依托、共同成长，客户资源优势明显。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各领域知名企业，其中在建筑领域，公司的客户包括世界知名建筑材料公司霍高文建筑、亨特道格拉斯建筑等；在食品领域，公司产品已被中粮包装等多家著名企业采用；在工业领域，公司直接为中集集团供应产品。

3、技术优势

公司视技术为生存和发展的基石，一直致力于功能型彩色涂层铝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和创新。作为国内较早从事彩色涂层铝材生产的企业，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公司拥有多项省高新技术产品，一项发明专利和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多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彩色涂层铝材生产技术，关键技术主要包括生产线适应性改造技术、自动化彩色辊涂铝材生产线的工艺提高技术、涂料性能改进技术。

生产线适应性改造技术是公司维持其核心竞争力和技术优势的关键技术，即公司根据其自身发展及客户需求，不断提升其生产线技术水平，以生产出高质量的产品。在彩涂铝整个生产工艺中，烘烤环节是最为重要的环节，直接影响了彩涂铝产品的表面颜色处理和品质。目前，公司“废气高温焚烧炉完全循环系统”系较为成熟的热风炉烘干系统，该设备系统是公司自创立以来通过不断对生产线及其热风炉烘干系统进行适应性升级改进而成，能有效控制生产线中的热量，实现热能的高效利用。

自动化彩涂铝生产线工艺提高技术使得公司能够高效生产各种规格类型的彩涂铝材，公司自行设计的建筑工业彩涂铝材生产线能分别满足客户对于超宽及超厚等多规格类型的需求。食品包装彩涂铝材生产线能给客户提供高质量的食品级彩涂铝产品，满足下游食品饮料包装企业对上游原材料较高的质量及卫生要求。同时，公司还为彩涂铝生产线配备了波剪线、纵剪线、横切线和压花拉丝线，能满足客户多样工艺和产品需求。

涂料性能改进技术是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通过对涂料配方进行改良，研制出具有耐候性、抗污染性、抗腐蚀性、高洁净性等功能良好的涂料配方，使得公司彩涂铝产品既能呈现多样美观的装饰性能，同时具有独特的功能特性。

4、质量品牌优势

本公司已通过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评估与控制体系、生产管理流程及质量控制体系，能够确保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公司通过与中国铝业下属各分公司，如西南铝业、中铝瑞闽等以及中孚实业等全国知名铝材生产企业的业务合作，保证了铝材的产品质量与供应及时。在生产环节，公司凭借精良的工艺、严格的品质把控，满足了客户多样化的功能需求。

5、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工作人员具有多年的行业内从业经历，具有较为丰富的从业经验和较强的责任心。公司核心人员具备娴熟的生产技术运用能力和较高的现场管理水平，在长期生产过程中积累的专业生产经验能够使其适应多品种、多规格、小批量

的彩色涂层铝材的生产模式，不仅能敏锐把握行业和技术的发展方向，而且拥有较为丰富的工艺改进实践经验，可保证公司研发的新产品迅速实现规模化生产，这一优势是保证公司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

（二）与大型铝轧制企业相比的竞争优势

1、基板品种齐全的优势

铝材是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由于公司客户会在合同中明确指定所选用的铝材基板的生产厂家、型号、规格及质量要求，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与上游各大铝板带企业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采购的铝材规格及品种齐全，包括了 1 系、3 系、5 系等各种型号铝材。上述采购的铝材基板涵盖多种档次，可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大型铝轧制企业的产品体系中彩色涂层铝材产品仅属于小品种，且一般都采用自行生产的铝板带进行加工，而每个铝轧制企业自行生产的铝板带规格、品种有限，由于与其他铝轧制企业竞争激烈，采购其他铝轧制企业的产品可能性较小，因此导致其产品品种、规格不齐全，从而无法满足客户的多样化产品需求。

2、生产多样化、规模化优势

彩涂铝行业客户的订单具有“定制化、多样化”特点，即客户对彩涂铝产品在颜色搭配上要求各异，且其产品在不同应用环境下所应呈现的抗腐蚀性要求也不一样，同时客户订单多呈现定制化、多批次、小批量、多样化的特点，对彩涂铝企业的生产及排产安排提出了较高要求。

公司作为多年从事彩涂铝生产的专业厂商，在生产满足客户定制化、多样化需求的产品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一方面，公司在生产工艺的技术控制、涂料配方的选择与搭配等方面进行精细化的研究和操作，公司涂料配方累计上千种，能满足客户对不同环境下的彩涂铝产品耐候性、耐冲击、耐溶剂性、高温灭菌性等性能需求，同时在颜色搭配上为客户提供了包括仿木纹、仿石纹等各种颜色，实现彩涂铝产品功能性与美观性的统一；另一方面，公司客户资源丰富，虽然客户单次订单需求量小，但具有较好的规模优势，从而能有效减少单位产品的原材料消耗成本，提高原材料利用率。

目前大型铝轧制企业在生产方式和组织上从事彩涂铝业务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具体表现为：

A、由于在大型铝轧制企业的整个生产体系内，彩色涂层铝材仅是其产品链上的一个小品种，因此，对其进行排产就需要服从整个系统调度，导致在快速响应等方面不足，难以满足对灵活性和反应速度要求较高的客户要求。

B、大型铝轧制企业生产方式多为生产线规模化生产，而彩涂铝订单小批量的特点加大了其生产成本，不符合其规模化的生产组织方式。

C、由于目前国内大型铝轧制企业从事彩涂铝业务主要是为了自身铝材产品的下游配套生产，彩涂铝生产环节也主要是基于自产铝材产品类别和型号而向下延伸至食品领域或建筑领域彩涂铝产品，尚不完全具备能涵盖食品、建筑及工业领域的多业务线产品生产能力。

3、地处长三角、珠三角的布局优势

公司多年来通过与全国各大铝材供应商及物流运输公司的业务合作，依靠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发达的制造业运输配套体系，产品能够及时供应至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华中地区等国内彩涂铝消费量最大的经济发达地区。由于目前国内彩涂铝行业主要实行彩涂铝企业负担产品运输费用的模式，公司的生产布局较大程度地降低了产品运输成本，保证了公司成本的竞争力。

目前国内大型铝轧制企业多位于河南、山东、西南等地区，主要由于该部分地区铝锭产量丰富，减少了铝轧制企业采购铝锭的运输费用。由于在产品销售环节，该类企业离华东、华南等经济较为发达地区相对较远，较高的运输成本促使企业在业务开拓时多面向本地区客户予以销售，如要扩充彩涂铝生产线并进入华东和华南地区，则将比公司承担更高的运输成本，加大了销售成本。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公司董事会紧紧围绕既定战略目标，充分利用有效资源，深化内部改革，推动产品结构调整，优化市场布局，加强品质管理，强化研发工作，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提升运营效率，促进了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4,428.55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10.28%，实

现净利润 9,600.14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9.20%。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正式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后总股本为 20,888 万股。公司的成功上市，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立足本行业，以彩色涂层铝材生产加工为主，为不同客户提供不同领域提供优质材料。公司将积极拓展新的业绩增长点。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4,428.55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10.28%，实现净利润 9,600.14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9.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157.73 万元，同比增加 5.06%；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244,285,541.73	1,128,289,236.37	10.28
营业成本	1,040,075,650.53	944,460,563.03	10.12
销售费用	22,035,418.79	20,449,360.85	7.76
管理费用	48,831,104.14	42,017,624.92	16.22
财务费用	3,301,820.66	-1,045,568.96	41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26,374.13	-3,434,519.11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736,576.04	-10,011,330.8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578,775.01	-12,301,152.25	-
研发支出	17,172,358.66	9,915,860.15	73.18

(1) 财务费用数据变动原因：汇兑损失增加；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数据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长，销售回款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同时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下降，使得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数据变动原因：本期购买 3.99 亿银行理财产品导致支付投资活动现金大幅增加；

(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数据变动原因：本期收到发行股票募集导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5) 研发支出数据变动原因：为了保持竞争优势，创新产品，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

进行，进行技术储备，因此本年加大研发投入。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公司主要经济指标良好，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4,428.55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10.28%。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材加工，主要产品分为：建筑业彩涂铝、精整切割铝材、食品包装铝材及来料加工。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铝材加工行业	1,238,095,251.06	1,034,328,771.88	16.46	9.92	9.76	增加 0.1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建筑业彩涂铝	591,056,718.81	481,758,012.69	18.49	9.87	8.93	增加 0.71 个百分点
精整切割铝材	335,277,468.75	300,259,355.68	10.44	-8.18	-6.17	减少 1.92 个百分点
食品包装铝材	262,176,413.56	222,919,262.12	14.97	61.74	61.81	减少 0.04 个百分点
来料加工	49,584,649.94	29,392,141.38	40.72	-18.91	-30.46	增加 9.8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1,157,071,859.61	967,824,062.18	16.36	7.79	7.78	增加 0.01 个百分点

境外	81,023,391.45	66,504,709.70	17.92	53.14	49.92	增加 1.76个 百分点
----	---------------	---------------	-------	-------	-------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来料加工毛利率变动情况的原因, 主要系本年来料加工收入较上年降低 18.91%, 营业成本同时下降;

(2) 食品包装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加了 61.81%, 主要原因是本年食品包装铝材收入较去年增加 61.74%, 营业成本同步增加;

(3) 本年境外收入增长 53.14%, 成本同步增长。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建筑工业彩涂铝	29,713.47	29,639.08	884.64	2.04	1.76	9.18
精整切割铝材	2,099,010	21,045.94	333.89	-13.45	-14.46	-14.33
食品包装铝材	12,804.56	12,749.91	323.14	60.83	55.00	20.35

注: 单位: 吨。

产销量情况说明

(1) 建筑工业彩涂发展比较平稳, 依靠国家基础建筑的稳步推进, 有小幅增长;

(2) 精整切割铝材由于槽罐车轻量化的改造趋于平缓, 爆发式的增长已经结束, 目前正处于回调阶段;

(3) 食品包装铝材由于生产线和生产质量的稳定, 本年度产销量有了较大的发展。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 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	情况说明

						例 (%)	
铝材加工行业	直接材料	982,174,665.28	94.96	882,826,910.00	93.69	11.25	
	直接人工	13,704,803.31	1.32	15,298,383.89	1.62	-10.42	
	直接费用	38,449,303.30	3.72	44,192,863.18	4.69	-13.0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建筑工业彩涂	直接材料	456,125,855.84	44.10	409,953,997.41	43.50	11.26	
	直接人工	7,358,842.04	0.71	9,024,758.81	0.96	-18.46	
	直接费用	18,273,314.80	1.77	23,300,643.78	2.47	-21.58	
精整切割铝材	直接材料	292,921,509.53	28.32	310,250,211.76	32.92	-5.59	
	直接人工	1,481,065.83	0.14	1,849,556.06	0.20	-19.92	
	直接费用	5,856,780.32	0.57	7,905,332.18	0.84	-25.91	
食品包装铝材	直接材料	212,676,524.13	20.56	131,796,143.21	13.99	61.37	
	直接人工	2,241,091.90	0.22	1,504,576.05	0.16	48.95	
	直接费用	8,001,646.10	0.77	4,464,080.74	0.47	79.25	
来料加工	直接材料	20,450,775.77	1.98	30,826,557.61	3.27	-33.66	
	直接人工	2,623,803.54	0.25	2,919,492.97	0.31	-10.13	
	直接费用	6,317,562.08	0.61	8,522,806.49	0.90	-25.87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食品包装铝材收入较去年增加 61.74%，营业成本同步增加，产品主要成本直接材料领用也同步增加；

本年来料加工收入较上年降低 18.91%，营业成本同时下降。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1,458.9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7.2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4,769.1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1.8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1) 销售前五名客户占销售总额不到 20%，公司客户较为分散，能降低对客户产生依

赖；

(2) 供应商前五名占采购量的 41.89%，公司采取大额采购的模式与供应商合作提高议价能力，能降低成本。

注：本报告中统计口径按工商注册企业名称统计。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元）	上期（元）	变动额（元）	变动率%
税金及附加	5,436,131.16	5,061,606.02	374,525.14	7.40
销售费用	22,035,418.79	20,449,360.85	1,586,057.94	7.76
管理费用	48,831,104.14	42,017,624.92	6,813,479.22	16.22
财务费用	3,301,820.66	-1,045,568.96	4,347,389.62	-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7,172,358.6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17,172,358.6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38%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5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4.8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2017	2016	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26,374.13	-3,434,519.11	59,542,893.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718,576.04	-10,011,330.86	-408,707,245.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578,775.01	-12,301,152.25	433,879,927.26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分析：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长，销售回款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同时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下降，使得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分析：本期购买 3.99 亿银行理财产品导致支付投资活动现金大幅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分析：本期收到发行股票募集导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82,915,704.87	12.61	86,777,454.33	10.36	110.79	本期销售回款增加
应收票据	162,695,865.60	11.22	110,826,217.20	13.23	46.80	本期销售增长，期末收到票据增加
预付款项	186,275,276.89	12.84	118,827,300.65	14.18	56.76	本期预付铝卷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400,860,032.64	27.63	23,740.43	0.00	1,688,412.10	收到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在建工程	1,938,946.15	0.13	382,342.42	0.05	407.12	募投项目投入建设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25,981.00	0.74		0.00		期末存在预付募投项目机器设备款项
应付票据	154,980,000.00	10.68	50,000,000.00	5.97	209.96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主要为承兑汇票，导致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0.00	723,540.02	0.09	-100.00	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为已开票尚未确认收入的增值税销项税, 本期末无
股本	208,880,000.00	14.40	156,660,000.00	18.70	33.33	本期发行新股
资本公积	551,843,472.25	38.04	184,063,472.25	21.97	199.81	本期发行新股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建筑用彩涂铝行业方面, 目前国内基础设施建设依旧有较大市场, 基础投资支出逐年提升, 高铁的“八纵八横”预计 2020 年达到 3 万公里、民航到 2020 年达到 500 个以上的机场、体育场馆和展览馆也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作为内外墙装饰材料的应用产品, 彩涂铝将能保持产量。

食品包装材料上 2017 年度上升也较多得益于生产性的稳定与质量的可靠, 把握住了一批优质客户, 而整个金属食品包装行业正面临洗牌, 总体需求量仍将来不断增长, 公司产能将得以保障。

精整切割类产品 2017 年度销量有所下滑, 由于槽罐车类汽车轻量化改造的趋于平缓, 目前依靠槽罐车及冷藏车的新增保持行业稳定。

功能型复合材料随着 4G/5G 通信升级、物联网、自动驾驶、人工智能、大数据交换等智能化浪潮的兴起, 在市场提升对高性能材料需求的同时, 也将带来行业整合升级的发展契机。在环保、节能减排的大趋势下, 功能型复合材料作为一种新型的轻质高强复合材料, 以其轻质高强、绿色环保、节能、可再生利用等优质性能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列车、游艇、移动建筑、新能源等领域。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哈尔滨东轻特种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7346029406
法定代表人	陈凯鸣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15 日
公司住所	哈尔滨市平房区哈平路 8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铝、镁及其合金加工、设备制造（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投资服务，模具设计。
主营业务	铝、镁及其合金加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哈尔滨东轻特种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合 计	2,400,000.00			2,4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 股比例（%）	本期现 金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哈尔滨东轻特种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8750	
合 计					—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全资子公司：肇庆丽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肇庆丽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东省	金属材料制造业	100.00	

注：增加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数据。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建筑领域

公司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政府调控影响较大，其中高档楼宇、工业厂房、物流仓储建设投资规模与 GDP 增长速度正相关，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影响较大，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公共建筑、交通工程领域建设投资通常具有逆经济周期特征，在经济萧条时期政府倾向于通过增加财政支出、扩大基础投资规模刺激经济复苏。目前下游行业增长趋势明显，投资支出逐年提升，高铁的“八纵八横”预计 2020 年达到 3 万公里、民航到 2020 年达到 500 个以上的机场、体育场馆和展览馆也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同时，行业周期性决定了未来工程潜力巨大。市场需求持续旺盛，驱动行业的高速发展，带来了行业现在呈现同质化竞争，主要通过价格来获得竞争的优势。

2、食品包装领域

饮料行业经历了长期快速发展，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近年来，因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饮料行业高速增长的势头随之减慢，但仍高于工业增加值增速。由于应用领域的特殊性和复杂性，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的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比较严格，行业门槛较高，尤其是内涂产品，行业集中度较高。由于消费升级，再加上食品饮料行业发展迅速，我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持续稳定增长。

根据统计，2016 年我国食品饮料金属包装涂料行业实现总产量 12.63 万吨，同比增长 9.21%；行业总产值达到 20.99 亿元，同比增长 8.76%。从产品结构来看，三片罐涂料占比最高，内外涂分别达到 22.1%和 20.6%，产量分别达到 27,911 吨和 26,000 吨。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并为社会提供了大量就业机会。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全国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目前稳定在 6%，其中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的工业增加值平均同比增速高于工业增加值平均同比增速。

二片罐内涂和外涂自 2012 年以来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0.90%和 10.51%。2016 年中国三片罐内涂和外涂涂料市场总产量分别达到 2.55 万吨和 0.89 万吨，且预计 2016-2020 年将分别保持 9.75%和 9.64%的年复合增长率，预计于 2020 年二片罐内涂和外涂的产量分别达到 4.06 万吨和 1.41 万吨。二片罐涂料发展迅速的主要驱动因素是由于我国饮料包装中金属包装占比持续提升，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在我国饮料包装中，2009 年金属包装占比仅 12.7%，2013 年已提升至 15.6%，根据预测，2019 年该占比将有望提升至 19%。与此同时，饮料包装中硬质塑料包装占比第一，在全球范围内比较，我国饮料包装中金属包装占比仍低于全球平均水平 21.1%

另一方面，啤酒的罐化率也在快速增长。我国啤酒罐装主要包括玻璃瓶装和金属罐装，金属包装占比持续增长，预计 2019 年达到 21.8%。日本和巴西啤酒金属罐装占比分别高达 89.9%和 81.9%，全球平均水平为 38.1%，中国啤酒罐化率仍较低，罐装啤酒更易储存运输，符合现代消费习惯，未来提升空间较大。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食品饮料等消费支出快速上升，特别是农村市场潜力巨大。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3 年以来，我国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收入与消费水平持续增长。同时，城镇与农村居民消费结构比较稳定，食品支出随着收入和消费水平的提高而稳步增长，显示出稳定的增长空间。

3、工业领域

1)、交通运输

铝材还广泛应用于交通运输领域，如集装箱、冷藏箱、罐车内壁、汽车板、航空航天等。

中国是全球集装箱制造的集中地。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6 年度，中国金属集装箱产量达到 9,986.2 万立方米。集装箱用铝型材和铝板材主要用在连接件、叉车导

轨、底支撑梁、侧面铝板的上下固定横梁、箱门框架、箱内四壁等部位。随着中国公路运输、铁路运输、水运与空运对集装箱需求的增加，集装箱产业将持续发展。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6 年，我国货车产量达 315.03 万辆，销量达 310.75 万辆，同比增长 11.20%和 8.81%。随着近年国内单车用铝量逐步增加，汽车用铝量稳步上升。2016 年，我国汽车用铝量达 357.3 万吨，同比增长 14.52%。

2012 年国务院颁发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范（2012-2020）》提出，到 2020 年，当年生产的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 5.0 升/百公里，节能型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降至 4.5 升/百公里以下；商用车新车燃料消耗量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要实现上述目标，轻量化是有效且十分重要的手段之一。全铝车由于其自重小，有效荷载量大，经济效益好，受到了市场的追捧。

2)、广告标牌

广告标牌主要应用场景为城市的户外广告牌和道路标志牌。根据雅仕维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2013 年中国户外广告市场规模达 126.5 亿美元，预计 2018 年市场规模将达 293.7 亿美元。同时，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地不断提高，国家财政在公路建设上的支出也不断加大，公路建设投入的持续增长带动了广告标牌需求的增长。在新建公路方面，2015 年全国公共财政支出达 1,024.73 亿元，2010 年至 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6.89%，2015 年度增速达 41.79%；在改建公路方面，2015 年度全国公共财政支出达 543.68 亿元，同比增长 13.87%。

3)、电器、新能源材料设备及配件

彩涂铝在电器设备及配件方面可以用于家电装饰、冷暖设备、电脑机箱、灯饰、新能源材料等，其中家电装饰板为该领域中应用量最大的部分。而做为新能源材料的主要应用材料铝材也在不断的提高市场使用率广泛应用于锂电、太阳能等各类新能源材料应用领域。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专注于以建筑工业彩涂铝材、食品包装彩涂铝材及精整切割铝材为主的铝材深加工业务，坚持“以人为本、科技创新、品牌经营、追求卓越”的经营创新理念，采取“多层次、全系列”的产品战略，把“成为全国领先的集成化节能

环保铝材供应商”作为公司未来总体战略目标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科技创新、品牌经营、追求卓越”的发展理念，践行“诚信、敬业、创新、合作”的核心价值观，推进质量、环境等管理体系，坚持质量立企和品牌兴企的发展战略，潜心研究，为社会创造更美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作为铝材加工彩涂铝细分行业的优秀企业，公司将立足主业，坚持专业化经营战略，紧盯“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大力布局和抢占市场。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在新型功能型铝材加工的发展，以绿色节能轻量化新材料为抓手，通过在人才、技术、设备等多方面的投入，大力发展公司的业务力争开拓新市场新机遇。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一) 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彩色涂层铝材及精整切割铝材产品，产品泛用于建筑、食品、工业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其中建筑领域占比较大，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宏观经济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波动对本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和需求有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收益。

目前，国内铝材加工行业与国际市场已基本接轨，其变动趋势与国际市场的变动趋于一致，世界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于国内铝材加工行业发展的影响越来越突出。

如果未来国内和国际宏观经济情况不能持续向好或出现波动，或者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速放缓甚至下降，将导致铝材加工行业的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挑战，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同时，报告期内，用于建筑领域的产品销售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大，虽然报告期内彩涂铝在其他领域的应用逐步拓展，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较为稳定，但如果未来期间，建筑装饰领域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出现大幅下滑，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市场竞争风险

在市场需求拉动、国产化技术推动下，近年来国内彩色涂层铝材产能逐步扩张，行业竞争加大。目前彩色涂层铝材行业进入结构性调整阶段，竞争重点开始向企业的产品、技术和品牌等方面转变。公司是目前国内长期从事彩涂铝加工制造企业之一，具有一定的市场优势；但若公司不能在产品、技术和品牌方面进一步开拓，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同时不断拓展新的客户和市场领域，将会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空间。

（三）国内大型铝轧制企业大规模进入彩色涂层铝材行业的风险

虽然公司目前面临的竞争主要来自于专业从事彩涂铝生产的厂商，但是行业上游大型铝轧制企业有可能成为公司未来竞争对手。尽管彩色涂层铝材只是上游大型铝轧制企业整个生产体系中的一个业务配套环节，但不排除未来大型铝轧制企业将加大对彩色涂层铝材生产的投资以进一步谋求行业下游利润空间的可能。由于大型铝轧制企业无需大规模储备铝材原材料，存货周转率将优于包括公司在内的专业彩涂铝制造企业，从而加剧发行人所处的彩色涂层铝材行业的竞争。如果国内大型铝轧制企业大规模进入彩色涂层铝材行业，可能导致公司所处的彩涂铝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铝材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铝材加工行业是周期性行业，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价格波动较为明显。公司采购原材料和销售产品主要按照“合同签订前一段时期或当天上海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铝锭平均价格+加工费”的方式确定价格，公司从采购原材料到领料生产直至最后销售给下游客户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故铝锭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有较大影响。由于铝材价格受国际、国内多种因素影响，未来国内铝材价格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铝锭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资金周转、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项目面临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投资总额为 42,000 万元。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虽然公司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建设方案、工艺技术方案等各个方面都进行了缜密论证，但除存在项目组织实施风险外，产品价格波动、市场需求变

化、政策环境变动等因素都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产生影响。此外，项目建成后将使公司新增较多的折旧费用，从而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则存在项目投资回报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5月5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2015年5月5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通过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适用）》。2017年12月4日，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2018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8,8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444,000.00元。实施上述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339,665,248.66元结转以后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预案发表同意的意见。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7 年	0	0.5	0	10,444,000.00	96,001,376.72	10.88
2016 年	0	0	0	0	0	0
2015 年	0	0	0	0	0	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征国、蔡红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自然人股东蔡伟国、蔡治国、蔡健国、蔡燕、蒋黎伟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自然人股东陈波、陈广明、查建伟、张金、王散亚、胡云、田华军、刘智强、韩卓、朱满昌、仲亚东、吴三岗、王大庆、王建国、刘慧忠、李洪洲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祥禾泓安、深创投、武进红土、江阴安益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	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锁定期满后两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附注 1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发行前持股合计 5% 以上的股东深创投和武进红土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附注 2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控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	附注 3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	附注 4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附注 5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信息披	附注 6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征国、蔡红--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附注 7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相关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其他	公司关于首发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附注 8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附注 9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附注 10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征国、蔡红，深创投和武进红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附注 11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附注 1：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两年内且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根据本人的需要，如需发生减持行为，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本人保证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附注 2：发行前持股合计 5%以上的股东深创投和武进红土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丽岛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丽岛新材股份，也不由丽岛新材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2、本公司所持丽岛新材股份的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根据本公司需要，本公司可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本公司所持丽岛新材的股份，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

3、本公司所持丽岛新材股份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丽岛新材股份的，则每年转让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丽岛新材股份数量的 100%；本公司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以减持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丽岛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在本公司拟转让所持丽岛新材股份时，本公司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丽岛新材公告减持意向。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丽岛新材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丽岛新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丽岛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丽岛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注 3：控股股东、实控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

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决定不回购股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 ①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总额的 30%，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 ②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若本项要求与第①项矛盾的，以本项为准。

附注 4：公司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

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未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20%，但不超过 50%。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附注 5：公司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3)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附注 6：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购回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工作。回购价格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3)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附注 7：公司--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 3)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4)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 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 5)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附注 8: 公司--关于首发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次发行后, 发行人净资产将增加,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 项目收益需在完工后逐步体现, 发行当年的净利润增幅将低于净资产的增幅, 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鉴于上述情况, 发行人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承诺如下: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 公司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 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 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 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 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 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2、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新建科技大楼项目以及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优化公司业务结构, 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质量和市场占有率水平。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 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 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公司自身及原材料供应等基本情况, 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 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详细制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规划与计划、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分配利润的发放、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外，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进一步落实利润分配制度。

4、积极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5、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附注 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自身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的，则承诺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附注 1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岛新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丽岛新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丽岛新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丽岛新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丽岛新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丽岛新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丽岛新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丽岛新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丽岛新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附注 11：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征国、蔡红，持股 5%以上股东深创投和武进红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征国、蔡红书面承诺：

“在本人合法持有丽岛新材股份的任何期限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丽岛新材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则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丽岛新材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承诺人不再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持股 5%以上股东深创投和武进红土书面承诺：

“在本承诺人合法持有丽岛新材股份的任何期限内，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丽岛新材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则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丽岛新材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承诺人不再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承诺：

“在本人担任丽岛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期限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丽岛新材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则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严格遵守丽岛新材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丽岛新材利益。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丽岛新材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承诺人不再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期与日常活动相关的补助 1664200 元，从营业外收入调整到其他收益。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30号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1577.37 元、营业外支出 19562.99 元，调减资产处置收益 17985.62 元。调减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 189754.44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189754.44 元。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年

	名称	报酬
保荐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注：公司报告期内无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399,979,000.00	399,979,00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60,000,000.00	2017.12.06	2018.03.06	闲置募集资金		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6%		1,814,794.52	按约定收回	是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保本型(对公精品产品销售月) 2017 年第 28 期 B 款	99,999,000.00	2017.12.08	2018.03.07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75%		914,374.42	按约定收回	是	否	
中国银行股	全球智选理财产品	99,980,000.00	2017.12.07	2018.03.07	闲		保本	3.40%		961,451.51	按约定收回	是	否	

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分行	品 CNYQQZX20171309				置 募 集 资 金		浮 动 收 益 型 产 品						
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分 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 务	28,000,000.00	2017.12.08	2018.04.06	闲 置 募 集 资 金		保 本 浮 收 性 产 品	4.65%		430,383.33	按约定收回	是	否
华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增盈策略保本型 52 号机构理财产 品 3 个月	12,000,000.00	2017.12.20	2018.03.22	闲 置 募 集 资 金		本 金 策 略 保 护 型	4.65%		140,646.57	按约定收回	是	否

注：实际收回情况指在报告期外理财产品回收情况。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无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无

3. 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143,000.00
其中：1.资金	143,000.00
4.教育脱贫	3,000.00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3,000.00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2
8.社会扶贫	140,000.00
8.3 扶贫公益基金	140,000.00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对内部贫困员工在生活上给予一定帮助，为患病员工捐款捐物。对外积极参加政府组织的各项公益活动，参加对口贫困地区的教育扶贫活动，与当地企业、政府沟通互通有无，为对口扶贫工作做好准备。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广大员工切身利益着想，春节期间组织车间送工人返乡，为重病工人募捐，积极组织开展了各项活动，丰富了员工的业余文化生活，多次开展比赛竞技活动。同时公司热衷于社会公益事业，是常州慈善总会理事单位，每年除有固定捐款外，还为政府“夕阳红”爱心基金等多项社会福利团体捐款捐物。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响应省 263 行动计划，积极开展减排工作，认真做好 VOC 治理，加大环保设施的投入，开展有效的节能减排工作。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66	100						15,666	7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5,666	100						15,666	7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036.58	13						2,036.58	9.7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629.42	87						13,629.42	65.2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222				5,222	5,222	25
1、人民币普通股			5,222				5,222	5,222	2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5,666	100	5,222				5,222	20,888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7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22万股，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7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22万股，公司总股本从15,666万股增加至20,888万股，摊薄了2017年度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股	2017年10月23日	9.59	5,222	2017年11月2日	5,222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22万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20,888万股。

报告期期初资产总额为83,786.54万元，负债总额为13,874.6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6.56%；期末资产总额为145,068.29万元，负债总额为23,556.2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6.24%。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3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32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蔡征国	0	118,732,618	56.84	118,732,618	无		境内自然 人
蔡红	0	13,002,780	6.23	13,002,780	无		境内自然 人
上海祥禾 泓安股权 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0	7,049,700	3.38	7,049,700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深圳市创 新投资集 团有限公 司	0	6,266,400	3.00	6,266,400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常州武进 红土创业 投资有限 公司	0	3,916,500	1.88	3,916,500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江阴安益 股权投资 企业(有限 合伙)	0	3,133,200	1.50	3,133,200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陈波	0	466,690	0.22	466,690	无		境内自然 人
范贻良	324,300	324,300	0.16	0	无		境内自然 人
吴国栋	310,000	310,000	0.15	0	无		境内自然 人
肖宪文	301,200	301,200	0.14	0	无		境内自然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范贻良	324,3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300
吴国栋	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
肖宪文	301,2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200
章绍基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林古琴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许友枝	260,936	人民币普通股	260,936
郑爱玉	22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000
陈红献	228,162	人民币普通股	228,162
李余财	207,4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400
蒋继超	19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蔡征国	118,732,618	2022年11月1日	118,732,618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蔡红	13,002,780	2022年11月1日	13,002,78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49,700	2018年11月1日	7,049,70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66,400	2018年11月1日	6,266,40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16,500	2018年11月1日	3,916,50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	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133,200	2018年11月1日	3,133,20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7	陈波	466,690	2018年11月1日	466,69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8	蔡伟国	279,638	2022年11月1日	279,638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9	蔡治国	279,638	2022年11月1日	279,638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10	蔡健国	279,638	2022年11月1日	279,638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11	陈广明	279,638	2018年11月1日	279,638	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12	查建伟	279,638	2018年11月1日	279,638	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蔡征国、蔡红为夫妻关系。 蔡征国、蔡伟国、蔡治国、蔡健国为兄弟关系。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丽岛新材项目上为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蔡征国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曾任四会市征国装饰材料厂执行董事、总经理，常州市丽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常州市丽岛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前身）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丽岛新材董事长、总经理，肇庆丽岛执行董事、经理，常州市丽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州红土董事，昆山红土董事。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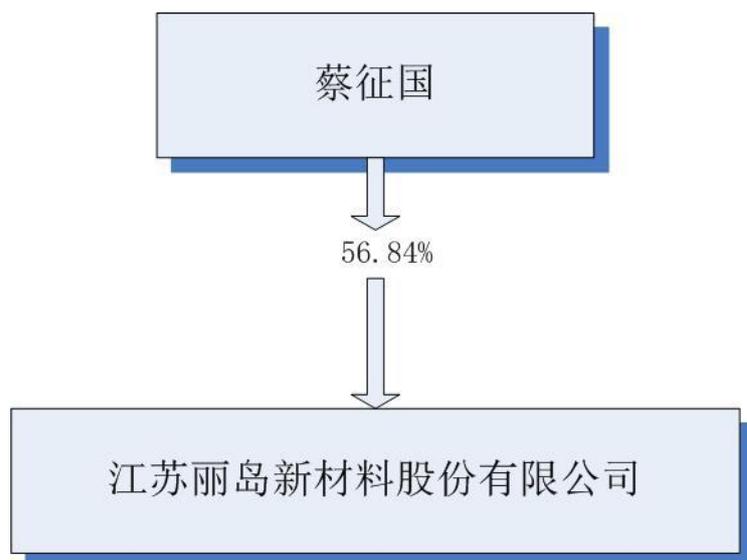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蔡征国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曾任四会市征国装饰材料厂执行董事、总经理，常州市丽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常州市丽岛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前身）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丽岛新材董事长、总经理，肇庆丽岛执行董事、经理，常州市丽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州红土董事，昆山红土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蔡红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曾任昊宇机械执行董事、总经理，丽岛有限行政部员工。现任公司董事、行政部员工。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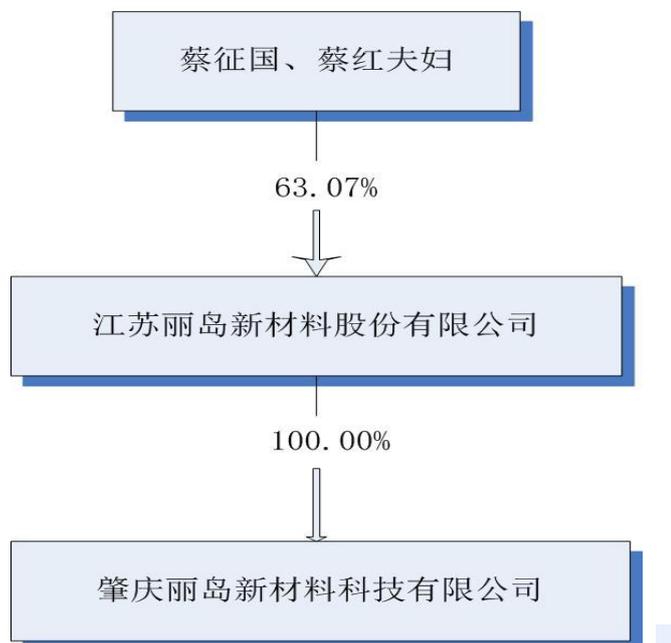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蔡征国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5	2012-1-15	2021-1-31	118,732,618	118,732,618	0	/	172	否
陈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1	2012-1-15	2021-1-31	466,690	466,690	0	/	22.33	否
陈广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3	2012-1-15	2018-1-31	279,638	279,638	0	/	56.80	否
查建伟	董事、设备研发部主管	男	45	2012-1-15	2021-1-31	279,638	279,638	0	/	20.95	否
艾兴	董事	男	52	2012-1-15	2021-1-31	0	0	0	/	0	是
蔡红	董事、行政部员工	女	50	2015-1-29	2021-1-31	13,002,780	13,002,780	0	/	60.00	否
马眷荣	独立董事	男	66	2012-1-15	2018-1-31	0	0	0	/	9.52	否
朱旗	独立董事	男	47	2015-1-29	2021-1-31	0	0	0	/	2.78	否
李昭	独立董事	男	44	2016-3-9	2021-1-31	0	0	0	/	1.3	否
王散亚	监事会主席	男	41	2012-1-15	2018-1-31	223,710	223,710	0	/	59.65	否

高军	职工监事	男	41	2012-1-15	2021-1-31	0	0	0	/	9.72	否
刘慧忠	监事	男	54	2012-1-15	2021-1-31	140,994	140,994	0	/	11.94	否
张金	财务总监	男	40	2012-1-15	2021-1-31	223,710	223,710	0	/	20.70	否
	董事			2018-2-1	2021-1-31						
王大庆	监事会主席	男	43	2018-2-1	2021-1-31	140,994	140,994	0	/	27.12	否
郭魂	独立董事	男	43	2018-2-1	2021-1-31	0	0	0	/	0	否
阮广学	副总经理	男	34	2018-2-1	2021-1-31	0	0	0	/	27.74	否
合计	/	/	/	/	/	133,490,772	133,490,772	0	/	502.55	/

注：董事艾兴在本公司不领薪酬。艾兴任职单位有：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州钟楼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等。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蔡征国	曾任四会市征国装饰材料厂执行董事、总经理，常州市丽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常州市丽岛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前身）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丽岛新材董事长、总经理，肇庆丽岛执行董事、经理，常州市丽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州红土董事，昆山红土董事。
陈波	曾任丽岛有限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广明	曾任丽岛有限销售经理、丽岛新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丽岛新材销售经理
查建伟	曾任武进柴油机厂设备科机修车间职工、保卫科监控室主任、销售公司西南科销售经理，丽岛有限生产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设备研发部主管。
艾兴	任大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监事，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投资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州钟楼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州红土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科比斯镇江肥业有限公司董事，润东医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常州瑞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新艺有色铸造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高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印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舞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州游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蔡红	曾任昊宇机械执行董事、总经理，丽岛有限行政部员工。现任公司董事、行政部员工。
马眷荣	曾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副院长。现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顾问，中国硅酸盐学会常务理事、玻璃分会理事长，至 2018 年 1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旗	曾任常州中南会计事务所审计助理、金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现任常州市升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
李昭	曾任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云众科（宁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王散亚	曾任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员工，常州市同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员工，丽岛有限销售经理、丽岛新材监事会主席。现任丽岛新材销售经理
高军	曾任江阴协新毛纺厂机修工，丽岛有限质检部主任。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质检部主任。
刘慧忠	曾任青海互助水泥厂职员，青海锡铁山电厂职员，丽岛有限设备研发部钳工班长。现任公司监事，设备研发部钳工班长。

张金	曾任武进南方滚针轴承厂职员，常州市东阳服饰有限公司出纳、主办会计，常州市宝鼎物资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丽岛有限主办会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
王大庆	曾任丽岛有限销售经理。现任丽岛新材监事会主席、销售经理
郭魂	现任丽岛新材董事，常州工学院新誉学院筹建办公室主任、民航飞行学院副院长、机械与车辆工程学院副院长、飞行技术系主任。
阮广学	曾任丽岛有限采购经理。现任丽岛新材采购经理、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蔡征国	丽华投资	执行董事	-	-
	常州红土	董事	-	-
	昆山红土	董事	-	-
马眷荣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顾问		
	中国硅酸盐学会	常务理事		
	中国硅酸盐学会玻璃分会	理事长		
李昭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中云众科(宁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朱旗	常州市升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郭魂	常州工学院	新誉学院筹建办公室主任 民航飞行学院副院长、机械与车辆工程学院副院长、飞行技术系主任		
艾兴	常州红土	总经理		
	武进红土	总经理		
	常州钟楼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常州红土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科比斯镇江肥业有限公司	董事		
	润东医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常州瑞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新艺有色铸造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高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印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舞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常州游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其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审议确定；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委员会为公司薪酬管理的最高机构，日常薪酬管理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绩效奖金、各类津贴、补贴和奖金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第八节“一、（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税前报酬合计 502.55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马眷荣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陈广明	董事	离任	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副总经理		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副总经理
王散亚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监事会任期届满离任
张金	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
郭魂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
王大庆	监事会主席	选举	监事会换届选举聘任
阮广学	副总经理	聘任	提名选举聘任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2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8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69
销售人员	24
技术人员	44
财务人员	10
行政人员	42
合计	38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19
大专及以下	370
合计	389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与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相符合的用工制度与薪酬体系。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障体系，为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障费用。公司设立了与员工岗位职责、专业技能水平、考核期工作完成情况、出勤情况、对公司贡献情况相关联的薪酬考核办法。每年一度的考核评比，通过部门推荐、公司考察，评选出优秀职工和先进集体，进行表彰和奖励。公司鼓励职工积极参与到企业的经营管理，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可行性建议，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激发员工的主人翁精神。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工作，根据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每年对公司

各部门的培训需求进行充分的了解调查，将企业战略目标、经营方针与员工的职业发展需要相结合制定出年度培训计划。开展有对新员工进行入职培训；按照不同的岗位部门对在岗员工开展有针对性的岗位技能培训；调动积极性的技能大赛；节能项目发明比赛等都极大程度地提升员工的个人能力。同时，为了提升公司的内部管理水平，适时、适当地安排公司管理人员参加各类管理类培训或研讨，提升管理人员的领导能力及个人综合素质，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的需要，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不断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和管理质量。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授权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完整，为公司高效稳定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不断规范和落实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等事项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实行回避，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

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均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运作，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各董事勤勉履职，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确保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审慎性、科学性、合理性，涉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决策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3、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完全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运作，未发生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5、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公司员工、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实现相互之间的良性沟通，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快速、稳健的发展。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7、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

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要求积极开展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涉及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情况作了登记备案。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以及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月20日	http://www.neeq.com.cn/	2017年1月23日
2016年年度股东会	2017年5月18日	http://www.neeq.com.cn/	2017年5月19日
2017年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8月3日	http://www.neeq.com.cn/	2017年8月4日
2017年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9月30日	http://www.neeq.com.cn/	2017年10月8日
2017年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1月4日	http://www.sse.com.cn	2017年12月5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决议均按相关要求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蔡征国	否	10	10	0	0	0	否	5
蔡红	否	10	10	0	0	0	否	5
陈波	否	10	10	0	0	0	否	5

陈广明	否	10	10	0	0	0	否	5
查建伟	否	10	10	0	0	0	否	5
艾兴	否	10	10	0	0	0	否	5
马眷荣	是	10	6	3	1	0	否	5
李昭	是	10	6	3	1	0	否	5
朱旗	是	10	10	0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薪酬管理制度及绩效考核目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高管的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其中绩效薪酬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高管的履职能力、管理水平等考核结果直接相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高管的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并监督其执行情况，审查公司高管人员的

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根据综合考核结果确定高管人员的年度薪酬分配。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岛新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丽岛新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丽岛新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丽岛新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28 所述，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244,285,541.73 元，主要为国内销售产生的收入。丽岛新材公司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收入，根据销售合同约定，通常以客户签收货物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由于收入是丽岛新材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所以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和评价丽岛新材公司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结合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比较分析毛利率变化趋势的合理性；

(3) 抽样检查与产品销售收入有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单、客户签收单等文件，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4) 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确定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况；

(5) 向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确认本期销售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评价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1、事项描述

如丽岛新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3 所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丽岛新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91,332,097.00 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13,716,602.25 元，账面价值为 177,615,494.75 元。由于丽岛新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高，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计提坏账准备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与估计，所以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和评价丽岛新材公司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 获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检查计提方法是否符合公司坏账政策；

(4) 结合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期以及期后回款的检查，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 对于公司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了解管理层确定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的过程，评价其可收回金额的依据是否合理。

四、其他信息

丽岛新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丽岛新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丽岛新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丽岛新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丽岛新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丽岛新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丽岛新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丽岛新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82,915,704.87	86,777,454.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62,695,865.60	110,826,217.20
应收账款	七、5	177,615,494.75	201,029,849.30
预付款项	七、6	186,275,276.89	118,827,300.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332,435.30	303,315.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71,888,014.86	155,301,474.1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400,860,032.64	23,740.43
流动资产合计		1,282,582,824.91	673,089,351.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4	2,400,000.00	2,4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9	126,694,016.50	135,573,434.18
在建工程	七、20	1,938,946.15	382,342.4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22,868,807.29	23,431,844.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26,769.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3,472,287.87	2,861,673.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0,725,98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100,038.81	164,776,063.65
资产总计		1,450,682,863.72	837,865,415.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10,000,000.00	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4	154,980,000.00	50,000,000
应付账款	七、35	41,026,729.20	52,108,896.34
预收款项	七、36	9,762,818.38	8,657,557.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10,782,065.34	10,191,647.87
应交税费	七、38	8,543,109.45	8,545,000.4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41	467,819.82	519,827.8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723,540.02
流动负债合计		235,562,542.19	138,746,470.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35,562,542.19	138,746,470.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208,880,000.00	156,6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551,843,472.25	184,063,472.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42,727,652.88	34,798,668.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411,669,196.40	323,596,804.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5,120,321.53	699,118,944.8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5,120,321.53	699,118,944.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0,682,863.72	837,865,415.10

法定代表人：蔡征国
人：陈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金

会计机构负责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5,142,526.98	81,608,508.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3,384,354.88	100,215,973.31
应收账款	十七、1	144,771,913.08	170,344,847.80
预付款项		185,091,277.33	118,154,319.5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64,609.93	268,158.78
存货		147,915,726.20	140,159,991.9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0,860,032.64	
流动资产合计		1,197,330,441.04	610,751,799.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00,000.00	2,4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25,000,000.00	2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6,722,525.73	123,914,731.97
在建工程		1,938,946.15	382,342.4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469,324.91	21,991,600.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6,769.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8,580.01	2,742,450.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25,98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595,357.80	176,557,894.99
资产总计		1,378,925,798.84	787,309,694.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4,980,000.00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33,127,579.13	48,194,065.74
预收款项		9,738,291.19	8,636,644.79
应付职工薪酬		9,993,853.34	8,826,837.87
应交税费		7,077,301.57	8,163,771.1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8,399.82	494,307.8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23,540.02
流动负债合计		225,365,425.05	133,039,167.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25,365,425.05	133,039,167.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8,880,000.00	156,6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1,843,472.25	184,063,472.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727,652.88	34,798,668.26
未分配利润		350,109,248.66	278,748,387.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3,560,373.79	654,270,527.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8,925,798.84	787,309,694.91

法定代表人：蔡征国
人：陈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金

会计机构负责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44,285,541.73	1,128,289,236.37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244,285,541.73	1,128,289,236.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23,681,555.46	1,014,614,512.68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040,075,650.53	944,460,563.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5,436,131.16	5,061,606.02
销售费用	七、63	22,035,418.79	20,449,360.85
管理费用	七、64	48,831,104.14	42,017,624.92
财务费用	七、65	3,301,820.66	-1,045,568.96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4,001,430.18	3,670,926.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19,519.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754.44	-17,985.6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664,2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457,940.71	113,876,257.34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1,696,490.71	1,550,306.86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160,703.48	650,502.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993,727.94	114,776,061.67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27,992,351.22	26,861,462.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001,376.72	87,914,599.6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001,376.72	87,914,599.6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001,376.72	87,914,599.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001,376.72	87,914,59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001,376.72	87,914,599.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蔡征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金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涛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100,349,793.59	1,050,733,768.45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926,996,775.17	887,532,040.69
税金及附加		4,826,878.37	4,569,380.27
销售费用		20,876,005.09	19,078,435.63
管理费用		38,126,619.11	36,859,840.51
财务费用		3,316,424.57	-1,039,137.12

资产减值损失		3,904,862.55	3,750,907.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19,519.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334.10	-19,562.99
其他收益		518,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980,562.83	100,182,257.41
加：营业外收入		1,691,690.71	1,529,773.36
减：营业外支出		160,292.74	145,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511,960.80	101,567,030.77
减：所得税费用		25,222,114.59	24,775,776.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289,846.21	76,791,254.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289,846.21	76,791,254.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289,846.21	76,791,254.2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蔡征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9,550,536.59	687,010,873.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94,012.44	43,369.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25,097,851.21	53,574,79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6,242,400.24	740,629,037.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3,525,634.72	596,563,098.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146,458.52	35,965,306.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005,263.83	60,777,704.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92,438,669.04	50,757,44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116,026.11	744,063,55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26,374.13	-3,434,519.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9,519.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952.62	40,828.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952.62	260,347.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29,528.66	10,271,678.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399,97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808,528.66	10,271,678.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736,576.04	-10,011,330.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5,830,680.6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830,680.65	1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1,224.99	301,152.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5,830,680.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51,905.64	25,301,152.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578,775.01	-12,301,152.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22,322.56	1,082,411.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246,250.54	-24,664,590.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77,454.33	90,942,045.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523,704.87	66,277,454.33

法定代表人：蔡征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5,485,356.85	659,368,406.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94,012.44	43,369.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27,460.30	53,493,82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1,006,829.59	712,905,604.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6,784,738.71	582,045,863.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429,098.91	31,040,056.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987,538.62	53,745,767.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49,937.02	46,988,50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751,313.26	713,820,19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55,516.33	-914,586.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9,519.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328.69	4,174.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28.69	223,694.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21,279.07	9,587,756.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97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500,279.07	9,587,756.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469,950.38	-9,364,062.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5,830,680.6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830,680.65	1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1,224.99	301,152.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30,680.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51,905.64	25,301,152.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578,775.01	-12,301,152.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22,322.56	1,082,411.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642,018.40	-21,497,389.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08,508.58	82,805,898.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950,526.98	61,308,508.58

法定代表人：蔡征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6,660,000.00				184,063,472.25				34,798,668.26		323,596,804.30		699,118,944.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6,660,000.00				184,063,472.25				34,798,668.26		323,596,804.30		699,118,944.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2,220,000.00				367,780,000.00				7,928,984.62		88,072,392.10		516,001,376.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6,001,376.72		96,001,376.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220,000.00				367,780,000.00								42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2,220,000.00				367,780,000.00								4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928,984.62		-7,928,984.62		
1. 提取盈余公积								7,928,984.62		-7,928,984.6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8,880,000.00				551,843,472.25			42,727,652.88		411,669,196.40		1,215,120,321.53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其他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库存股	综合收益			准备		东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6,660,000.00				184,063,472.25				27,119,542.83		243,361,330.10		611,204,345.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6,660,000.00				184,063,472.25				27,119,542.83		243,361,330.10		611,204,345.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679,125.43		80,235,474.20		87,914,599.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7,914,599.63		87,914,599.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679,125.43		-7,679,125.43		
1. 提取盈余公积									7,679,125.43		-7,679,125.4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6,660,000.00				184,063,472.25				34,798,668.26		323,596,804.30		699,118,944.81

法定代表人：蔡征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6,660,000.00				184,063,472.25				34,798,668.26	278,748,387.07	654,270,527.5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6,660,000.00				184,063,472.25				34,798,668.26	278,748,387.07	654,270,527.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220,000.00				367,780,000.00				7,928,984.62	71,360,861.59	499,289,846.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9,289,846.21	79,289,846.2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220,000.00				367,780,000.00						42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2,220,000.00				367,780,000.00						4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928,984.62	-7,928,984.62	
1. 提取盈余公积									7,928,984.62	-7,928,984.6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8,880,000.00				551,843,472.25				42,727,652.88	350,109,248.66	1,153,560,373.79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6,660,000.00				184,063,472.25				27,119,542.83	209,636,258.24	577,479,273.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6,660,000.00				184,063,472.25				27,119,542.83	209,636,258.24	577,479,273.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79,125.43	69,112,128.83	76,791,254.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791,254.26	76,791,254.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679,125.43	-7,679,125.43	
1. 提取盈余公积									7,679,125.43	-7,679,125.4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6,660,000.00				184,063,472.25				34,798,668.26	278,748,387.07	654,270,527.58

法定代表人：蔡征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涛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历史沿革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常州市丽岛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常州市丽岛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蔡征国和蔡红共同投资设立，于2004年3月30日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3937，股票简称“丽岛新材”。

公司根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77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于2017年10月23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22.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9.59元。公司共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500,789,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20,0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52,220,000.00元，余额367,780,0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33030004号《验资报告》，增资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8,880,000.00股。

公司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758998513D，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龙城大道1959号，法定代表人：蔡征国。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208,880,000.00元，实收资本为208,880,000.00元。

2、行业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主要从事铝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经营范围：新型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的加工制造；钣金件、五金件的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主要产品

本公司主要产品系建筑工业彩涂铝材、精整切割铝材、食品包装彩涂铝材。

4、公司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蔡征国、蔡红夫妇。

5、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18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铝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19“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详见本附注四、2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

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

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

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余额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

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

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占期末应收款项余额10%(包括10%)以上且金额大于1,000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其中：1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3个月至1年	5.00	5.00
3个月以内	0.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0.00	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1、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 2、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

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

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2-5	5	19.00-47.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

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

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境内销售，客户上门自提或将货物送达客户取得客户签收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境外销售，将货物报关出口后交付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

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

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

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原报表项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和“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调整为“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决议通过	无影响
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决议通过	本期与日常活动相关的补助 1664200 元，从营业外收入调整到其他收益。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决议通过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1577.37 元、营业外支出 19562.99 元，调减资产处置收益 17985.62 元。调减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 189754.44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189754.44 元。

其他说明: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会计准则及规定。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30 号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会计准则及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

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针对 2017 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等报表项目，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 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
肇庆丽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肇庆丽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1 月 30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644003943), 有效期为三年, 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计征。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289.74	17,592.20
银行存款	121,511,415.13	66,259,862.13
其他货币资金	61,392,000.00	20,500,000.00
合计	182,915,704.87	86,777,454.33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中,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1,192,000.00 元, 保函保证金 200,000.00 元。

其他货币资金年初余额中,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300,000.00 元, 保函保证金 200,000.00 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146,859,317.64	79,051,095.43
商业承兑票据	15,836,547.96	31,775,121.77
合计	162,695,865.60	110,826,217.2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21,344,914.08	
合计	321,344,914.08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1,724,097.49	94.98	4,511,813.95	2.48	177,212,283.54	200,318,714.51	94.37	3,463,294.95	1.73	196,855,419.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07,999.51	5.02	9,204,788.30	95.80	403,211.21	11,943,998.70	5.63	7,769,568.96	65.05	4,174,429.74
合计	191,332,097.00	100.00	13,716,602.25	7.17	177,615,494.75	212,262,713.21	100.00	11,232,863.91	5.29	201,029,849.3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3 个月以内	121,000,105.32	0.00	
3 个月至 1 年	56,831,904.57	2,841,595.23	5.00
1 年以内小计	177,832,009.89	2,841,595.23	
1 至 2 年	2,205,878.52	220,587.85	10.00
2 至 3 年	295,722.76	59,144.55	20.00
3 年以上	1,390,486.32	1,390,486.32	100.00
合计	181,724,097.49	4,511,813.95	2.4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五、11 应收款项”所述。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帐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帐准备金额 5,767,893.7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帐准备金额 1,763,809.46 元。

其中本期坏帐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520,345.9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山东金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应收销售款	1,340,164.08	无法收回	总经理签批	否
AL KINAN CO FOR SHUTTERS MANUFACTURE	应收销售款	109,433.77	无法收回	总经理签批	否
合计	/	1,449,597.85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核销的应收账款主要系有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39,683,755.01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0.7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663,347.63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6,247,710.41	99.99	118,826,203.08	100.00
1至2年	26,468.97	0.01	0.07	
2至3年	0.01		1,097.50	
3年以上	1,097.50			
合计	186,275,276.89	100.00	118,827,300.6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63,984,252.55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8.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1,538.82	100.00	529,103.52	61.41	332,435.30	835,073.04	100.00	531,757.63	63.68	303,315.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61,538.82	100.00	529,103.52	61.41	332,435.30	835,073.04	100.00	531,757.63	63.68	303,315.4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37,805.58	16,890.28	5.00
1 年以内小计	337,805.58	16,890.28	5.00
1 至 2 年	12,800.00	1,280.00	10.00
3 年以上	510,933.24	510,933.24	100.00
合计	861,538.82	529,103.52	61.4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654.1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523,733.24	636,081.24
备用金	176,658.28	

其他	161,147.30	198,991.80
合计	861,538.82	835,073.0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常州市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	保证金及押金	207,933.24	3年以上	24.14	207,933.24
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3,000.00	3年以上	23.56	203,000.00
代缴职工社会保险费	其他	161,147.30	1年以内	18.70	8,057.37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3年以上	11.61	100,000.00
冯炳烁	备用金	70,000.00	1年以内	8.12	3,500.00
合计	/	742,080.54	/	86.13	522,490.6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4,876,935.17		134,876,935.17	123,780,557.73		123,780,557.73
产成品	35,605,482.72		35,605,482.72	29,598,052.78		29,598,052.78
发出商品	1,405,596.97		1,405,596.97	250,554.68		250,554.68

委托加工物资				1,672,308.94		1,672,308.94
合计	171,888,014.86		171,888,014.86	155,301,474.13		155,301,474.13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年末存货未发现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399,979,000.00	
增值税留抵税额	695,519.13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	185,513.51	
增值税待认证进项税额		23,740.43
合计	400,860,032.64	23,740.43

其他说明

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合计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	--------------	--	--------------	--------------	--	--------------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哈尔滨东特轻种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1.8750	
合计	2,400,000.00			2,40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3,828,014.79	140,531,021.98	9,493,300.39	12,018,391.40	235,870,728.56
2. 本期增加金额	7,031,800.53	1,180,683.54	590,345.28	627,216.57	9,430,045.92
(1) 购置		1,180,683.54	590,345.28	627,216.57	2,398,245.39
(2) 在建工程转入	7,031,800.53				7,031,800.53
3. 本期减少金额		789,962.65	92,514.67	447,271.86	1,329,749.18
(1) 处置或报废		340,390.00	92,514.67	447,271.86	880,176.53
(2) 其他转出		449,572.65			449,572.65
4. 期末余额	80,859,815.32	140,921,742.87	9,991,131.00	12,198,336.11	243,971,025.3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6,578,463.68	56,871,564.09	7,833,602.12	9,013,664.49	100,297,294.38
2. 本期增加金额	3,503,772.24	11,977,087.77	860,231.18	1,486,601.58	17,827,692.77
(1) 计提	3,503,772.24	11,977,087.77	860,231.18	1,486,601.58	17,827,692.77
(2)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335,181.15	87,888.93	424,908.27	847,978.35
(1) 处置或报废		317,385.50	87,888.93	424,908.27	830,182.70
(2) 其他转出		17,795.65			17,795.65

4. 期末余额	30,082,235.92	68,513,470.71	8,605,944.37	10,075,357.80	117,277,008.8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3. 本期减少 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50,777,579.40	72,408,272.16	1,385,186.63	2,122,978.31	126,694,016.50
2. 期初账面 价值	47,249,551.11	83,659,457.89	1,659,698.27	3,004,726.91	135,573,434.1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3,513,187.97	仍在办理中
合计	13,513,187.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	1,556,603.73		1,556,603.73			
科技大楼	382,342.42		382,342.42	382,342.42		382,342.42
合计	1,938,946.15		1,938,946.15	382,342.42		382,342.4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	38,000 万		8,588,404.26	7,031,800.53		1,556,603.73	2.26	建设中				募集资金
科技大楼	2,800 万	382,342.42				382,342.42	1.37	前期规划				自筹
合计	408,000,000.00	382,342.42	8,588,404.26	7,031,800.53		1,938,946.15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151,859.00			185,471.08	28,337,330.0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8,151,859.00			185,471.08	28,337,330.0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720,014.75			185,471.08	4,905,485.83
2. 本期增加金额	563,036.96				563,036.96
(1) 计提	563,036.96				563,036.9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283,051.71			185,471.08	5,468,522.7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868,807.29				22,868,807.29
2. 期初账面价值	23,431,844.25				23,431,844.2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26,769.22		126,769.22		
合计	126,769.22		126,769.22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245,705.77	3,472,287.87	11,764,621.54	2,861,673.58
合计	14,245,705.77	3,472,287.87	11,764,621.54	2,861,673.5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0,725,981.00	
合计	10,725,981.00	

其他说明：

无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8,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无已到期未偿还情况。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4,98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54,980,000.00	50,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采购款	37,904,273.95	51,137,796.31
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3,122,455.25	971,100.03

合计	41,026,729.20	52,108,896.34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末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款	9,762,818.38	8,657,557.84
合计	9,762,818.38	8,657,557.84

年末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191,647.87	37,336,649.73	36,746,232.26	10,782,065.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35,962.49	2,435,962.49	
合计	10,191,647.87	39,772,612.22	39,182,194.75	10,782,065.3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44,863.84	32,651,931.26	32,076,976.58	10,519,818.52
二、职工福利费		1,792,535.98	1,792,535.98	
三、社会保险费		1,295,466.69	1,295,466.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991,502.09	991,502.09	

工伤保险费		215,640.82	215,640.82	
生育保险费		88,323.78	88,323.78	
四、住房公积金		974,219.00	974,21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6,784.03	622,496.80	607,034.01	262,246.82
合计	10,191,647.87	37,336,649.73	36,746,232.26	10,782,065.3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64,938.66	2,364,938.66	
2、失业保险费		71,023.83	71,023.83	
合计		2,435,962.49	2,435,962.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除此以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3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86,959.74	2,391,708.01
消费税	0.00	0.00
营业税	0.00	0.00
企业所得税	7,033,264.30	5,164,644.63
个人所得税	81,757.69	46,021.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6,036.03	242,102.68
地方教育附加	56010.30	69,172.19
房产税	290,116.27	292,871.15
土地使用税	213,645.40	234,722.00
印花税	1,304.28	0.00
教育费附加	84,015.44	103,758.29
合计	8,543,109.45	8,545,000.41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419,420.00	375,520.00
其他	48,399.82	144,307.81
合计	467,819.82	519,827.8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末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723,540.02
合计		723,540.0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6,660,000.00	52,220,000.00				52,220,000.00	208,880,000.00

其他说明:

公司根据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77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2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9.59 元。公司共收到社会公众股股东缴入出资款 500,789,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20,000,000.00 元，其中转入股本金额为 52,220,000.00 元，余额 367,780,0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4,063,472.25	367,780,000.00		551,843,472.25
合计	184,063,472.25	367,780,000.00		551,843,472.2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53 股本。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4,798,668.26	7,928,984.62		42,727,652.88
合计	34,798,668.26	7,928,984.62		42,727,652.8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23,596,804.30	243,361,330.1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23,596,804.30	243,361,330.1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001,376.72	87,914,599.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928,984.62	7,679,125.4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1,669,196.40	323,596,804.3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38,095,251.06	1,034,328,771.88	1,126,366,225.87	942,318,157.07
其他业务	6,190,290.67	5,746,878.65	1,923,010.50	2,142,405.96
合计	1,244,285,541.73	1,040,075,650.53	1,128,289,236.37	944,460,563.03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0.00	0.00
营业税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54,299.56	2,205,162.05
教育费附加	957,609.52	972,949.53
资源税	0.00	0.00
房产税	738,956.44	564,266.52
土地使用税	622,363.40	464,150.27
车船使用税	0.00	0.00
印花税	316,716.98	203,764.79
地方教育附加	638,406.36	648,633.00

其他	7,778.90	2,679.86
合计	5,436,131.16	5,061,606.02

其他说明：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13,133,289.27	12,120,182.03
员工薪酬	6,749,822.03	6,359,179.53
差旅交通车辆费	1,090,699.32	1,162,141.34
办公费	916,232.32	699,545.59
广告宣传费	127,735.85	108,264.36
其他	17,640.00	48.00
合计	22,035,418.79	20,449,360.85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	12,663,409.08	13,832,538.67
办公费	5,247,550.00	4,412,753.49
折旧与摊销费	3,214,671.68	2,727,847.79
差旅交通车辆费	1,220,625.77	1,573,412.35
业务招待费	2,882,951.18	3,084,873.51
税金		749,467.42
研发支出	17,172,358.66	9,915,860.15
修理费	4,218,638.08	4,179,044.57
咨询费	2,210,899.69	1,541,826.97
合计	48,831,104.14	42,017,624.92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21,224.99	301,152.25
减：利息收入	-1,273,974.98	-991,927.14
汇兑净损益	3,886,169.74	-618,371.26
手续费	268,400.91	263,577.19
合计	3,301,820.66	-1,045,568.96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001,430.18	3,670,926.82
合计	4,001,430.18	3,670,926.82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19,519.27
合计		219,519.27

其他说明：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490,000.00	1,475,000.00	1,490,000.00
其他	206,490.71	75,306.86	188,490.71
合计	1,696,490.71	1,550,306.86	1,678,490.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股改及上市融资奖励资金	1,4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加快企业在新三板等场外市场交易挂牌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省级财政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90,000.00	1,475,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0、营业外支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60,000.00	145,000.00	160,000.00
赔款支出		470,000.00	
其他	703.48	35,502.53	703.48
合计	160,703.48	650,502.53	160,703.48

其他说明：

71、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602,965.51	27,593,743.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610,614.29	-732,281.82
合计	27,992,351.22	26,861,462.0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3,993,727.9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998,431.9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48,176.7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5,991.5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5,478.56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的影响	-1,359,374.2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27,992,351.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的保证金	20,300,000.00	50,500,000.00
收到的政府补助	3,154,200.00	1,475,000.00
收到的利息收入	1,273,974.98	991,927.14
收到其他款项及往来款净额	369,676.23	607,867.69
合计	25,097,851.21	53,574,794.8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的保证金	61,192,000.00	20,500,000.00

支付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咨询费等	13,633,002.65	12,643,054.40
支付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等	12,137,304.87	12,120,182.03
支付修理费、检测费、排污费、研发费等	4,218,638.08	4,179,044.57
支付捐赠及赞助款	160,000.00	145,000.00
支付其他款项及往来款净额	1,097,723.44	1,170,166.27
合计	92,438,669.04	50,757,447.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399,979,000.00	
合计	399,979,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费用	15,830,680.65	
合计	15,830,680.6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6,001,376.72	87,914,599.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01,430.18	3,670,926.8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827,692.77	17,307,060.98
无形资产摊销	563,036.96	585,858.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6,769.22	183,58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9,754.44	17,985.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43,547.55	-781,259.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9,519.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0,614.29	-732,281.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86,540.73	916,091.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559,992.92	-96,711,512.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409,423.11	-15,586,057.6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26,374.13	-3,434,519.1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1,523,704.87	66,277,454.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6,277,454.33	90,942,045.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246,250.54	-24,664,590.9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1,523,704.87	66,277,454.33
其中：库存现金	12,289.74	17,592.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1,511,415.13	66,259,862.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523,704.87	66,277,454.3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1,392,000.00	质押给银行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
合计	61,392,000.00	/

其他说明：无

77、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2,323,084.79	6.5342	80,521,500.6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72,112.72	6.5342	2,431,458.94
-------	------------	--------	--------------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肇庆丽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东省	金属材料制造业	100.00		出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此，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汇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2017年12月31日，除下本财务报表附注六、43所列外币资产外，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产生的外汇风险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将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

2) 利率风险：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1,000.00万元。

(2) 信用风险

2017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包括：为降低信用风险，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审核，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

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

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1.83	245.6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未决诉讼

①本公司诉芜湖华轩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原告）因与芜湖华轩幕墙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向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给付合同货款 2,641,508.95 元并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2014 年 12 月，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要求被告支付公司货款并承担利息损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单位应收账款余额 2,641,508.95 元，根据该款项可收回性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641,508.95 元。

②本公司诉大连舒心门业有限公司、丛文滨加工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原告）因与大连舒心门业有限公司（被告一）、丛文滨（被告二）发生加工合同纠纷，向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加工费 3,227,363.73 元及逾期违约金，被告二承担连带还款责任。2016 年 6 月，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要求被告支付公司货款并支付逾期违约金等。2016 年 6 月，大连舒心门业有限公司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原审被告一支付原审被告 1,724,502.54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或将本案发回重审。2016 年 12 月 22 日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2017 年 1 月，发行人向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提交《执行申请书》，申请执行上述生效判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单位应收账款余额 3,227,363.73 元，根据该款项可收回性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3,227,363.73 元。

③本公司诉上海亚泽新型屋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西藏亚泽新型屋面

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钟俊浩买卖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原告)因与上海亚泽新型屋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钟俊浩(被告二)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向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拖欠的货款 2,766,985.94 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被告二承担连带还款责任。2016 年 11 月,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就所欠货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达成和解,被告于 2017 年 1 月起至 2018 年 1 月底每月支付货款 10 万元,于 2018 年 2 月起至 2018 年 10 月底前每月支付货款 15 万元,于 2018 年 11 月底前支付剩余货款 116,985.94 元,如被告有一期未按时足额履行,则原告有权就全部剩余款项申请强制执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单位应收账款余额 1,666,985.94 元,根据该款项可收回性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666,985.94 元。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上述未决诉讼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0,444,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0,444,000.0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资设立江苏金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经营范围:纳米材料的研究、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的加工制造;钣金件、五金件的加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自营和代

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①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②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③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公司以地域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华东分部	华南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100,349,793.59	165,286,958.24	21,351,210.10	1,244,285,541.73
营业成本	926,996,775.17	134,430,085.46	21,351,210.10	1,040,075,650.53
资产总额	1,378,925,798.84	96,757,064.88	25,000,000.00	1,450,682,863.72
负债总额	225,365,425.05	10,197,117.14		235,562,542.19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8,534,488.74	94.24	4,165,786.87	2.74	144,368,701.87	169,377,271.00	93.69	3,206,852.94	1.89	166,170,418.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71,473.78	5.76	8,668,262.57	96.20	403,211.21	11,407,472.97	6.31	7,233,043.23	63.41	4,174,429.74
合计	157,605,962.52	100.00	12,834,049.44	8.14	144,771,913.08	180,784,743.97	100.00	10,439,896.17	5.77	170,344,847.8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3 个月以内	94,649,077.53		
3 个月至 1 年	50,075,284.20	2,503,764.21	5.00
1 年以内小计	144,724,361.73	2,503,764.21	
1 至 2 年	2,123,917.93	212,391.79	10.00
2 至 3 年	295,722.76	59,144.55	20.00
3 年以上	1,390,486.32	1,390,486.32	100.00
合计	148,534,488.74	4,165,786.87	2.8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678,308.6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763,809.46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520,345.9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山东金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应收销售款	1,340,164.08	无法收回	总经理签批	否
AL KINAN CO FOR SHUTTERS MANUFACTURE	应收销售款	109,433.77	无法收回	总经理签批	否
合计	/	1,449,597.85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38,172,167.15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4.2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663,347.63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4,880.54	100.00	520,270.61	75.97	164,609.93	798,066.06	100.00	529,907.28	66.40	268,158.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84,880.54	100.00	520,270.61	75.97	164,609.93	798,066.06	100.00	529,907.28	66.40	268,158.7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61,147.30	8,057.37	5.00
1 年以内小计	161,147.30	8,057.37	5.00
1 至 2 年	12,800.00	1,280.00	1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510,933.24	510,933.24	1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684,880.54	520,270.61	75.9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9,636.6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常州市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	保证金及押金	207,933.24	3年以上	30.36	207,933.24
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3,000.00	3年以上	29.64	203,000.00
代缴职工社会保险费	其他	161,147.30	1年以内	23.53	8,057.37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3年以上	14.60	100,000.00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	1至2年	1.46	1,000.00
合计	—	682,080.54	—	99.59	519,990.6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肇庆丽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77,857,891.32	905,326,955.49	1,012,196,341.31	850,398,702.15
其他业务	22,491,902.27	21,669,819.68	38,537,427.14	37,133,338.54
合计	1,100,349,793.59	926,996,775.17	1,050,733,768.45	887,532,040.69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19,519.27
合计		219,519.27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9,754.4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54,2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763,809.4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787.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729,507.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4,424,043.4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5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1	0.55	0.5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蔡征国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4 月 1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